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有關施工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有關施工服務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中有關臨港投資集團、瀘州航發及臨港產業開發各自由興瀘投資最終擁有分別約66.03%、83.78%及66.03%權益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披露臨港投資集團、瀘州航發及臨港產業開發餘下權益的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臨港投資集團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66.03%權益，而其餘約17.10%、9.12%、6.97%、0.75%及0.03%的權益分別由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瀘州市龍馳投資有限公司、瀘州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直接持有。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約36.54%、34.68%、27.19%及1.59%。瀘州市龍馳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瀘州市龍馬潭區財政局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45.9%、44.1%及10%。瀘州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分別持有約88.14%、7.54%及4.32%。

瀘州航發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83.78%權益，而其餘約12.17%及約4.06%的權益分別由瀘州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瀘州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於上文。

臨港產業開發由臨港投資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臨港投資集團餘下權益的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載於上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文所披露的臨港投資集團、瀘州航發及臨港產業開發餘下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黃梅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梁有國先生及傅驥先生。

* 僅供識別